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商業類法規

第三冊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DP27.580.2
2011
3

港台書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商業類法規

第三冊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商業類法規 第三冊

發行者：大追蹤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藥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理：大追蹤出版社

地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究 所 必 權 印 版 翻

商業會計法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自四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臺

灣省區分期施行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條條文

會計師法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五、六、一三、三
六、四一、四五、四七及四八條條文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經濟部經臺(57)商字第〇八八七五號令訂
定發布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經(62)農字第五五六四六號令公
告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64)商字第〇四二二二號令修
正發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四日經濟部經(66)法字第二二五八七號令修正第
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條文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經(68)法字第一五四六號令修

正第四十二條條文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濟部經(69)法字第二八〇七一號令修正

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

五十二條條文

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經濟部經(70)法字第一三〇一九號令修正第七

十八條條文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74)商檢字第五一三五一號

令修正發布第七十八條條文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83)商檢字第〇三九二六二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並刪除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審計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二條

審計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監察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監察院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七四〇次會議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監察院第八四六次會議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監察院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次會議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68)監察院議字第一二九三三號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72)監臺院議字第一三八五號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八日(72)監臺院議字第二一一二號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一八四三號會議修正

商業會計法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自四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臺

灣省區分期施行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條條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相關法令】

△(商業)商會二；(公營事業)會計四①，公營一。

【修正理由】

△公營事業屬商業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法、預算法等法律未規定之事項，自應適用本法，以期公、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資料，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商業及商業會計之意義)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商業會計事務，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

【相關法令】

△(商業)商登二；(營利爲目的)民四五，所得稅一一〇，公司一。

【修正理由】

△本法所稱商業之範圍，除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規定外，增列「依其他法律」規定，俾將公營事業、銀行等事業納入商業之範圍。

【裁判要旨】

△商業會計法第二條規定，該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而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明示該法所稱之商業爲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是合作社顯不在商業會計法適用範圍，依罪刑法定主義原